案例2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某质量检测机构

检测数据不准确行政处罚案例

行政机关：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事人：某质量检测机构

一、案例名称

案件名称：某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不准确行政处罚案例

基本案由：检测数据不准确

案件分类：行政处罚

二、简要案情

2023年10月25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执法人员在年度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时发现，某质量检测机构关于某工程项目的试验检测原始记录有涂改，且同一张记录表两处数据不一致。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立案调查。

三、法律适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决定结果

对当事人处人民币55000元的罚款，对当事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人民币5000元的罚款。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对处罚结果表示认可，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了罚款。

五、说明理由

（一）对证据采信理由的说明

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试验检测原始记录存在涂改且同一张记录表两处数据不一致的问题后，立即留存相关材料，立案后又通过调取有关资料、问询笔录等方式开展调查，最终对违法行为予以确认。

（二）对依据选择理由的说明

试验检测原始记录存在涂改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应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及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对决定裁量理由的说明

依据《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形的处罚标准，鉴于该企业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轻微，故给予从轻处罚，决定对企业处人民币55000元的罚款；对该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人民币5000元的罚款。

六、典型意义

一是体现了严格规范执法。本案执法人员多次与法制审核人员及法律顾问沟通交流，按照相关意见修改完善案件资料，同时组织专家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意见，进一步保证行政处罚工作的规范性和合法性。

二是有效震慑警示行业违法行为。本案的办理过程也是一次普法宣传的过程，有助于提高企业法律意识。通过本案例，营造了从严执法的高压氛围，形成对质量检测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力震慑，对净化市场环境、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